

新竹市 110 年度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市長盃溜冰錦標賽，並作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依據。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北門國小、狂飆一族、魔速直排輪、新竹市體育會

參、比賽日期：

一、競速溜冰、自由式輪滑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3 日，遇雨天賽事順延一週

二、報名日期截止即日起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五)下午 18:00 點止

肆、比賽地點：新竹市北門國小

伍、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如地區縣市溜冰隊、溜冰委員會。

陸、比賽項目：

一、競速溜冰

(一)競速組：

1.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2.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3.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4.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5.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6.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7. 國中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8. 高中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二)休閒鞋組：

- 1、幼童男子(女子)組【未上國小者，限休閒鞋鞋款標準】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2、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3、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4、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5、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6、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7、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8、國中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二、自由式輪滑

(一)速度角標 Speed Slalom：

1. 幼童男子(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2. 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3. 國小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4. 國小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5. 國中男子(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6. 高中男子(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三、自由式輪滑-速度角標speed slalom規則：

(一)比賽制度：

雙前S形、單足S形：為2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一次決賽），以計時賽成績進行排名。

(二)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0.2秒，失誤超過4個（不含4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其他項目若在過程中改變技巧動作則該次比賽失格。

(三)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寬:200 x 長: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往前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四)速度角標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預備」、「**嘩**」聲(五秒內起跑)，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五)前溜項目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

(六)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安全帽左邊明顯處**。

(七)各組別角標間距：

	前溜單足S形	前溜雙足S形
--	--------	--------

幼童組 國小低年級組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 公分 X 17 個	
國小中/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組	起跑距離 12 公尺， 角標間距 80 公分 X 20 個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 公分 X 17 個

【注意事項】

1.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應貼在頭盔左側位置，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休閒鞋組：限 80mm（含）輪以下參加。
4. 競速組：國小限 100mm（含）輪以下參加。
5. 非本縣市籍之選手經大會同意亦可報名參加比賽，個人成績併列算。

柒、報名方式：

一、由本市溜冰委員及各溜冰團隊下載電子報名檔統一報名。

朱總幹事 E-mail: bbs273087@yahoo.com.tw

二、本會接受個人或學校團體報名。

(一) 競速溜冰：每人 1 項 400 元，增加 1 項增加 100 元。(可報兩項)

(二) 速度過樁：每人 1 項 400 元，增加 1 項增加 100 元。(可報兩項)

(三) 競速溜冰、自由式輪滑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註冊費用匯至以下帳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單位：東南分社 帳號：002-001-00006960

戶名：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Line ID: bbs273087

未於期限內繳交則視作報名未完成，匯款後請來信知會本委員會。

捌、獎項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 3 名，在溜冰場中央頒獎或閉幕典禮頒獎。

1. 冠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2. 亞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3. 季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4. 4 至 6 名：各頒獎狀 1 張。

二、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三、各項競賽參加人數個人不足 3 人，團體不足 3 隊時，該項競賽取消；但個人 6(含)人以下，團體 6(含)隊以下時，該項競賽改為表演賽，不列入正式紀錄。

四、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伍仟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轉作大會費用。

五、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

六、參加比賽選手之食、住、交通等皆自理。

七、競速項目全部開放使用直排溜冰鞋（並排溜冰鞋和直排溜冰鞋皆可使用）。

八、報名參加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九、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單位或更多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參賽選手嚴禁降組，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四)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玖、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請勿自誤。

拾、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後修訂之。

拾壹、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故100萬，但自付金額須達2000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各隊及選手請依需要自行加保。